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INE

##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及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60%，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授予賣方之認購期權及其他權利

買方已授予賣方認購期權可要求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現金代價按下列方式計算： $15,000,000$ 港元 +  $2,250,000$ 港元 /  $270$ 日 x 完成日期至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期間之日數。

賣方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於認購期權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由買方擁有60%及本集團擁有40%，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將以權益法入賬。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及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60%，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佔於出售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銷售貸款佔於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21,025,836.47港元之60%。

於出售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中置實業所擁有之海南物業及瀛晟御馬所擁有之四匹馬，均位於中國北京。海南物業地盤面積約20中國畝(相等於約13,333平方米)之部份已被列為生態保護用地，而海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置實業作倉儲用途，共同期限將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除非向中國政府提出交換或出售申請，否則該部分海南物業將無法使用。於出售協議日期，海南物業為空地，其上並無任何建築物。

由於買方無意保留瀛晟御馬作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賣方承諾於完成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瀛晟科技收購瀛晟御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瀛晟御馬結欠瀛晟科技之所有款項(如有)，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代價

代價1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予賣方：

- (i) 10,000,000港元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支付；及
- (ii) 5,000,000港元於完成(a)買方委任出售公司及忠勝之董事以取代賣方所指派之現有董事；(b)瀛晟科技及中置實業各自之法定代表更換為買方所指派之有關人士；及(c)就上述董事及法定代表變更向政府機關辦理必要之存檔及登記手續後支付。

賣方承諾促使或協助買方於完成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將瀛晟科技及中置實業各自之法定代表更換為買方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銷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海南物業之獨立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海南物業之上述情況。經考慮訂約方於釐定代價時所計及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於出售協議日期落實。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由買方擁有60%及本集團擁有40%。

## 授予賣方之認購期權及其他權利

買方已授予賣方認購期權可要求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現金代價按下列方式計算： $15,000,000$ 港元 +  $2,250,000$ 港元 /  $270$ 日 x 完成日期至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期間之日數。

賣方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於認購期權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倘若於完成後出售集團擬出售或轉讓任何資產或買方擬出售或轉讓任何部份銷售股份及／或銷售貸款，賣方有優先購買權收購有關資產或銷售股份及／或銷售貸款之部份。倘若賣方決定不行使銷售股份及／或銷售貸款之優先購買權，除優先購買權外，賣方有隨售權可要求潛在買家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賣方於出售公司之持股權益及／或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忠勝，忠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瀛晟科技全部股權之擁有人。瀛晟科技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中置實業（其主要資產為海南物業）及瀛晟御馬（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之四匹馬）。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出售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72,087	359,872
除稅後虧損淨額	572,087	359,872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26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由買方擁有60%及本集團擁有40%，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將以權益法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之虧損約2.56百萬港元，乃根據代價減投資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百份之六十約17.56百萬港元計算。待審核後，本集團就出售事項之虧損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出售公司之實際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4.7百萬港元，當中(i)約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即本集團開發之新業務)提供資金；及(ii)約9.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製造玩具。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其飲料業務分部以來，本集團一直繼續探索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為其股東提高回報。本集團已檢討其於醫藥及保健業務之投資組合及策略計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可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部分投資以獲取回報及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提供資金。倘若海南物業之前景轉好，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之情況下，認購期權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重新取得出售集團(及因此取得海南物業)之控制權。

如上文所述，經計及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處於虧損狀況)、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銷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海南物業之價值及狀況(即出售集團之唯一主要資產(不包括瀛晟御馬，其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轉回予賣方))及前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授予賣方之認購期權可要求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現金代價最多為17,250,000港元
「認購期權期限」	指	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公司」	指	龐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忠勝、瀛晟科技、中置實業及瀛晟御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物業」	指	有關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石山鎮大井山之兩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88,342.21平方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忠勝」	指	忠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張群英
「銷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12,615,501.88港元，佔於緊接完成前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之60%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六(6)股普通股，佔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億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瀛晟科技」	指	海南瀛晟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由忠勝全資擁有
「瀛晟御馬」	指	海南瀛晟御馬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由瀛晟科技全資擁有
「中置實業」	指	海南中置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由瀛晟科技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僅供說明，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並無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釗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